

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实施三个月来成效如何？

一言一行窥见文明 携手共建和谐公园

记者 刘小幸

今年1月1日,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条例》实施三个月来,市民对其知晓情况如何?噪音扰民、车辆入园、流动摊贩等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何平衡市民需求与公园管理的关系?3月21日,记者进行了实地采访了解。



绿树环绕的城南公园。 申兴刚 摄

立法顺民意

2016年3月,翠园社区居民王彦懿看到《邵阳日报》刊登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征集立法建议项目的公告后,发去一封电子邮件,表示:“城市公园和广场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噪声污染干扰周边群众,打陀螺影响游客安全,建议就公园和广场管理问题进行专门立法。”这条建议引起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接下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围绕如何确定首部地方性法规的立法突破口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和论证。

同年4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30余名法律专家、实务工作者、群众代表和立法咨询专家围绕城市公园和广场事业创新发展的的问题进行了论证座谈。会议认为,城市公园和广场已经成为城市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聚集了太多的矛盾,汇集了太多的关切和期待,迫切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加以规范和调整。

在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2016年5月,市委常委会决定将《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确定为年度立法项目。接下来,一系列的立法推进会、座谈会、论证会相继召开。起草小组坚持“三个一遍”,即到公园周边群众中走访一遍、与主管部门对接一遍、先进经验学习一遍,并先后组织召开座谈会60余次,5次赴长沙、常德、岳阳、永州等

地学习取经,2次向辖区内各县市区征求意见建议,反复论证修改。2016年8月底,《条例》(草案)》初稿形成。

2017年4月1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首次审议了《条例》(草案)》,并围绕《条例》(草案)》的名称、框架设置、概念界定、管理体制、法律责任等问题,提出审议意见180余条。之后,又分别于6月26日、8月21日进行了两次审议,并于8月22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9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了该条例。这标志着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事业的创新发展迈入法治化轨道。

《条例》对控制公园和广场噪音、宠物入园管理等问题进行了专门规定,并明确赋予了公园管理机构一定的行政处罚权。在规范市民七大类行为方面,《条例》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将对翻越栏杆、绿篱、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杂物等行为;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等行为;在非指定区域游泳、轮滑、垂钓、烧烤等行为;摆摊设点、乱搭棚架、圈养家禽家畜、种植瓜果蔬菜以及其他圈占场地的行为;损坏建筑物、景观、设施、设备等行为;损毁草坪、花卉、树木等行为;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焚烧冥纸冥币等行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将予以处罚。

执法得民心

“你们好,人工湖边为安静休息区,请不要在这里放扩音设备。”3月21日上午11时,市公园管理所综合执法队队员雷海鸿和梅勇文带着执法记录仪和噪音分贝仪等设备,开着巡逻车在市城南公园开始了当天的第二轮巡逻。路过人工湖边时,他们发现有市民在排练节目,扩音设备音量超标,便上前劝阻。市民当即表示理解,关掉扩音设备并离开。

“往常一大早就会被陀螺声吵得睡不着。今年《条例》实施以来,打陀螺的噪音基本得到了控制。”家住城南公园附近的市民简先生表示,希望大家都养成好的习惯,遵守规则,营造一个和谐的大众休闲环境。

我市城市公园具有明显的多样性。从投资主体看,既有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园,又有民营机构投资兴建的公园。从

区域位置看,既有规划区内的公园,又有规划区外的公园;既有中心城区的公园,又有重点乡镇规划在建的公园。目前,我市市区共有7大城市公园、3大城市广场,每天在公园、广场活动的居民不下5万人。据市民反映,问题最集中的是城南公园,而噪音又是其中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对此,《条例》明文规定,除经批准开展的大型公益性活动外,市民每天12时至15时,21时至次日7时,不得在城市公园或广场内打陀螺、使用扩音设备,或者从事其他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活动,其他时段的娱乐活动所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每天早9时到晚9时,市公园管理所综合执法队队员定时开展6次巡逻,随时使用噪音分贝仪进行检测,发现音量超标



市公园管理所在公园设置的温馨提示牌。 刘小幸 摄



市公园管理所综合执法队队员用分贝仪测试扩音设备音量。 刘小幸 摄



时代公园 申兴刚 摄

及时制止,还大家一个安静温馨的公园。执法人员雷海鸿说:“针对不按规定时间唱歌、跳广场舞播放高音喇叭及播放高音喇叭声音超标等违规行为,我们在进行劝导时,多数市民愿意适当降低音量。”

在公园内,记者发现,过去常见的摆摊经营、流动叫卖等情况并没有出现。这得益于公园管理所、城管、公安的三方联动机制,强化日常巡查,加大检查频次,一方面积极宣传、耐心劝导,另一方面,加大处罚暂扣力度,确保给市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休闲娱乐环境。

“《条例》为我们提供了执法依据,管理方面比原来好多了,且大多数市民还是愿意配合。”市公园管理所副所长羊斌介绍,今年以来,执法人员依法暂扣了部分摊担、电动车、扩音设备等,对部分不文明行为进行了处罚。下一步,希望增强联动执法的快捷性,壮大执法队伍,还市民一个优美清静的宜居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向长江回乡宣讲“两会”精神

美好农村发展蓝图催人奋进

本报讯 3月22日,隆回县岩口镇向家村的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广场气氛热烈,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归来的全国人大代表向长江正在作“两会”精神宣讲。听闻向长江要回村宣讲,村民们一大早就自发搬好凳子来到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广场聆听。

向长江从参会感受讲起,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分析向家村的发展方向。向长江说:“政府工作报告中,党中央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作出全面部署,形成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顶层设计,美好的发展蓝图催人奋进。下一步,向家村要因地制宜,做好整体规划,把宜居宜业宜游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主攻方向。”宣讲会上,向长江还号召村里的年轻人积极

参与到向家村的建设中来,把向家村建设好、发展好。

宣讲结束后,向长江来到该村牛天岭板栗种植基地,查看板栗树的长势情况,向正在劳作的村民宣讲“两会”精神,并结合该村的产业发展计划与村民进行交流。向长江说,一个村要发展,一定要有产业支撑。

向家村是省级贫困村。2014年,向长江自带资金回村被推选为村主任。3年时间,投资4600余万元,该村于2016年底实现整村脱贫。

“向长江代表的‘两会’精神宣讲令人鼓舞。”该村去年上任的80后村党支部书记刘振表示,“我们坚信向家村一定能乘着‘乡村振兴’的发展东风,在小康致富的康庄大道上坚实前行。” (胡 权)

新邵县严塘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召开,李德省代表拄着拐杖出席——

身残志坚勤履职

本报讯 3月21日,新邵县严塘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场,因病左腿截肢的李德省代表拄着拐杖出席会议。他说:“镇里其他的会议我可以请假不参加,但人大会议我一定会参加,因为我是一名人大代表,是人民选举产生的。我觉得参加人大会议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会上,与会代表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书面审议通过了财政预决算报告,提交建议9件,依法依程序补选了镇长和副镇长各一名。

该镇政府工作报告指明了2017年主要工作成绩和存

在的问题,并提出2018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发展新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启新征程、展现新作为,为全面建设旅游、生态、文明、特色新严塘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思路。

该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展示了在重点工程推进、民生民利保障等工作中的代表风采、智慧和情怀,肯定了人大代表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优势,积极配合政府中心工作的责任感,并高度赞扬了李德省代表拄着拐杖参与塘白公路征地拆迁的使命感。

(唐向东 罗勤 周龙)

邵东县人大专题调研环保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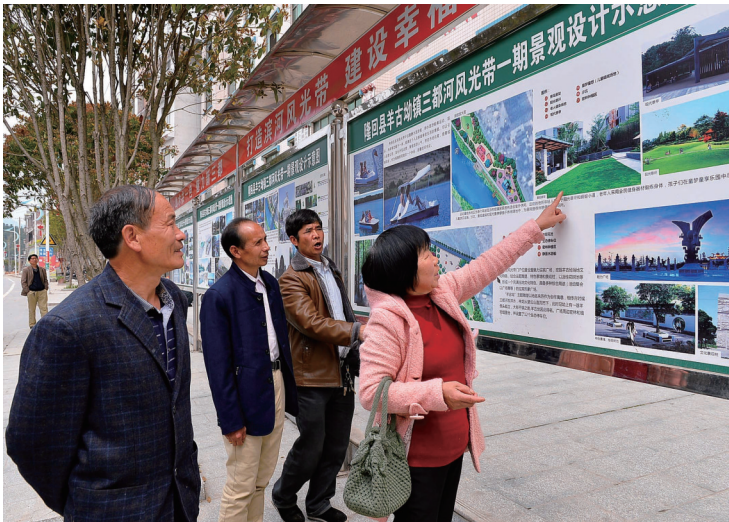
本报讯 3月15日上午,邵东县人大调研组前往该县环保局开展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专题调研。本次调研自3月13日持续至3月30日。

调研组一行首先听取了县环保局关于生态环境工作情况的汇报。2017年,邵东县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空气质量优良率大幅上升,各项监测污染物浓度较2016年均较大幅度下降,优良天数增加69天,优良率提升12.80%;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减少9天,下降41%;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降低1.12,下降21.2%,在全省县级排名中提升7位。此外,该

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

调研组指出,要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监管职能,切实履行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要将每一笔治理资金发挥最大作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促进经济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要扎实开展专项整治,重视源头控制和过程监管,坚持问题导向,明确主体责任;要积极探索解决环境问题的新路径,积极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努力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会后,调研组对矿涌水治理、粘土砖厂关闭、采石场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及工矿企业环境治理等情况进行实地查看。 (刘志荣)



3月28日,隆回县羊古坳镇人大代表正在考察调研三都河风光带设计建设等民生重点工程。近两年来,该镇的县、镇两级人大代表积极建言献策争取项目资金,去年争取上级投入资金600多万元扮靓城镇街道,今年投入财政资金1000多万元打造三都河沿岸风光带,大力实施“项目立镇、产业强镇、生态秀镇”战略。 贺上升 摄